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相 對 人 鍾享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6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（司法院72年1月13日（72）廳民三字第0030號函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七十六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爰聲請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60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七十六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

01 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起訴時訴訟標的
02 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157元，惟嗣後已於民國112年8
03 月24日減縮為46,4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並業
04 經聲請人先行預納，另就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則由聲請人自
05 行負擔。

06 四、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應確定為760元（計
07 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76\% = 760\text{元}$ ），並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
08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